

2018 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48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82 万元,专项债务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13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86 万元,专项债务 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5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5700 万元,专债务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15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1502 万元, 专项债务 20000 万元。

(二) 2018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3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1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15 万元,专项债务 798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257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344 万元,增长 46.26%。其中:返还性收入 421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947 万元,增加 17082 万元,增长 18.80%;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5031 万元,增加 64262 万元,增长 79.56%。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7%；公务接待费预算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7%。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6 万元，占 7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5 万元，占 23.69%。具体情况如下：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0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 9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5 万元，接待 984 批次，接待 8233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0.2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下降 4.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39 万元，上涨 14.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下降 35 万元；下降 26.92%，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

格控制支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

四、2018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1、是加强领导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为开展好此项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2、是健全内部工作机制。通过内部调整岗位，确定绩效股正式工作人员 1 名，临聘人员 1 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提供了机构和人员保障。3、是完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结合今年财政工作重点，修改完善了《省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县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各《乡镇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考核指标与财政重点工作的贴合度，达到“以评促管”的目的。4、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印发 2018 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并对照省对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项有 6 大类 18 项 2 个附加项指标，将每一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成下发到各科室，随时跟进科室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2018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 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债务管控，深化财 政改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结果运用情况：一是按照县直预算单位考核办法， 对县直各预算单位进行了绩效考核，对部门预算综合绩效、 乡镇财政综合绩效、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考评，共评选出 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6 个，三等奖 20 个，四等奖 33 个，兑现奖补资金 55 万元，另对 10 家不及时上报部门预算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考评不合格的单位，按考评办法扣减 5%的 2018 年公用经费，共扣减 8.56 万元，4 个单位纪委通报不参加考评，3 个单位无独立核算会计不参加考评。